

#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6〕第 17 号

根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 2 号发布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〈支付业务许可证〉续展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58 号），中国人民银行对 27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（以下简称支付机构）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续展申请作出决定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续展有效期为五年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。

二、为整合业务资源，发挥规模效应，提高监管效率，本次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3)

